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621破申56号

申请人：徐开水，男，196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安徽省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向阳村程楼庄23号。

被申请人：淮北苏冶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镇武南新区4排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MA2W24TN4F。

法定代表人：徐清爱。

在徐开水与淮北苏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徐开水以苏冶公司负债较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在徐开水申请强制执行苏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苏冶公司报告财产情况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苏冶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苏冶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经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经销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消防设备、五金交电、一般劳保用品等。苏冶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经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决定，认为符合执转破条件，于2024年11月1日将该案执行转破产移送本院审查。

本院认为：苏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符合《破产法》关于破产清算的申请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开水对淮北苏冶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 伟

审 判 员 董存生

审 判 员 赵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一款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清算、清算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